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 聯合公佈

### 上海白龍港項目之進展 建議組建合資公司 (此舉構成

- (I)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II)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恢復買賣

#### 建議組建合資公司

誠如聯合水泥招股章程所述，聯合水泥集團力求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開始建設上海白龍港項目。為達致該目標，於中國春節假期結束後不久，聯合水泥集團與中國合夥人上海建築材料達成一項協議。

據聯合水泥告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上海聯合水泥與上海建築材料訂立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以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設立合資公司。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由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聯合水泥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

#### 上市規則之規定

##### 聯合水泥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就聯合水泥而言，由於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該交易構成聯合水泥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天安之須予披露交易

聯合水泥由天安擁有75%權益，因此為天安之附屬公司。就天安而言，由於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交易構成天安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聯合水泥及天安雙方之關連交易

據聯合水泥董事及天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建築材料因為其於上海聯合水泥（聯合水泥及天安之附屬公司）40%股權之實益權益而為聯合水泥及天安雙方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亦將構成聯合水泥及天安各自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該交易由於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16(1)至(4)條所載之任何類別，故聯合水泥及天安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此，聯合水泥及天安將各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聯合水泥獨立股東及天安獨立股東分別以投票方式批准合作協議、合資原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聯合水泥及天安已分別成立聯合水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天安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聯合水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天安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據聯合水泥董事會及天安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水泥股東及天安股東概毋須於聯合水泥及天安各自為批准合作協議、合資原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合作協議、合資原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分別寄發予聯合水泥股東及天安股東。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聯合水泥及天安各自之要求，聯合水泥股份及天安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並將於本聯合公佈刊發後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組建合資公司須待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聯合水泥及天安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聯合水泥及天安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緒言

誠如聯合水泥招股章程所述，聯合水泥集團力求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開始建設上海白龍港項目。為達致該目標，於中國春節假期結束後不久，聯合水泥集團與中國合夥人上海建築材料達成一項協議。

據聯合水泥告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上海聯合水泥與上海建築材料訂立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以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設立合資公司。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之詳細條款如下：

### (I) 合作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1) 上海聯合水泥；及
- (2) 上海建築材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據上海建築材料提供之資料及確認，以及據聯合水泥董事及天安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建築材料為上海水泥廠之控股公司，而上海水泥廠為持有上海聯合水泥40%股權之主要股東。因此，上海建築材料因為其於上海聯合水泥（聯合水泥及天安之附屬公司）40%股權之實益權益而為聯合水泥及天安雙方之關連人士。

### 組建合資公司

根據合作協議，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聯合水泥同意於取得白龍港項目之有關政府批文後三個月內，按合資原則協議之條款成立合資公司，以經營及管理白龍港項目。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聯合水泥確認，上海建築材料（即合作協議之訂約方）指上海建築材料自身或上海建築材料控制之該等其他合資公司。

此外，雙方同意以「上海建築材料（集團）總公司（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作為向有關政府部門進行白龍港項目立項申請之項目實施主體。倘政府審批部門對該申請形式提出任何異議，上海聯合水泥同意以上海建築材料名義申請該項目，上海建築材料並保證上海聯合水泥在項目中的合作主體資格及在申報相關文件中明確體現，以取得相關政府部門之批文。雙方進一步同意於申報文件中明確設立合資公司作為建設及經營白龍港項目之平台，以便取得有關政府部門對該項目之所需批文。

## 白龍港項目之發展管理

為管理白龍港項目之建設及組建合資公司，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聯合水泥將成立專責團隊負責執行發展計劃及監督申請及施工進度。

### (II) 合資原則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1) 上海建築材料；及
- (2) 上海聯合水泥。

#### 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根據合資原則協議，擬成立之合資公司將從事以下經營範圍（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水泥、熟料、水泥製品及新型膠凝材料；買賣水泥、熟料、水泥製品、新型膠凝材料及其他建材、金屬及非金屬礦產品；自產產品的進出口或貿易代理；提供與水泥生產有關之技術服務；以及工礦及城市生活廢棄物之處置。合資公司之建議名稱為上海建材聯合企業有限公司。

#### 出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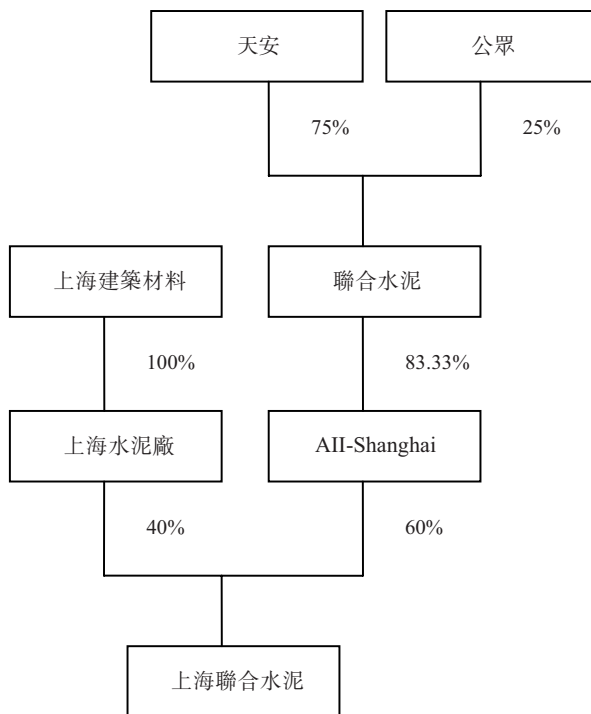
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由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聯合水泥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聯合水泥將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持股比例提供彼等各自相應份額之註冊資本。

根據合資原則協議，合資公司之估計總投資額將達人民幣1,980百萬元（相當於約2,444.4百萬港元）。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800百萬元（相當於約987.7百萬港元）將由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聯合水泥各自提供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493.8百萬港元）。如有需要，估計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之差額，即人民幣1,180百萬元（相當於約1,456.8百萬港元），將由合資公司以銀行貸款或其他金融機構借貸方式（經或不經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聯合水泥作擔保）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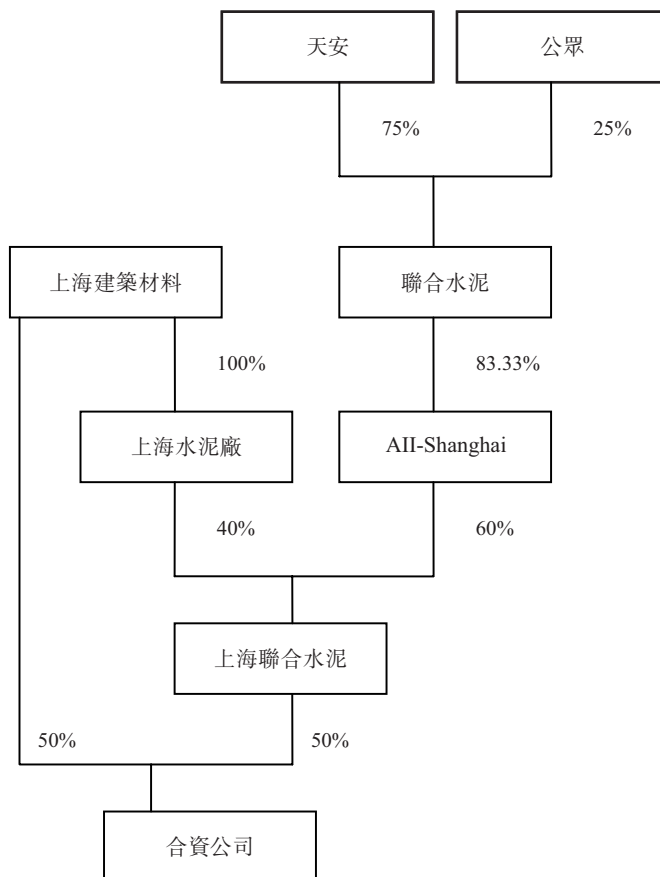
合資公司之估計總投資額人民幣1,980百萬元及註冊資本人民幣800百萬元乃由上海建築材料與上海聯合水泥經參考白龍港項目之估計發展及建設總成本後公平協商釐定。

下文載列聯合水泥、上海聯合水泥及上海建築材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合資公司成立後之公司架構簡圖：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於合資公司成立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聯合水泥集團就組建合資公司無須負責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 合資公司之溢利分配

根據合資原則協議，合資公司產生之任何溢利均將由合資方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持股比例分配。

## 優先購買權

各合資方均可經另一合資方同意而出售其於合資公司之部份或全部權益。於合資方有意出售合資公司之權益後，各合資方將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按提供予其他方之同等條款收購另一合資方擬出售之權益。

##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層

根據合資原則協議，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由十位董事組成，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聯合水泥將各自委任其中五位。

合資公司之董事長（亦為法定代表人）將由上海建築材料推薦。合資公司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將由上海聯合水泥推薦。

## 僵持決議案

倘出現涉及合資公司章程細則所載已動議但未於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某些事項之僵局，合資方應當盡合理努力以解決該等爭議。倘爭議未能得到解決且僵局情況持續超過一年，該合資方可在徵得另一合資方（該合資方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按提供予其他方之同等條款收購該等權益）同意後出售其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 期限

合資公司將擁有50年經營期限，自合資公司於中國有關登記機關核准登記日期起計。

## 先決條件

組建合資公司須待合資方自有關當局取得組建合資公司所需之所有批文，以及上海聯合水泥股東已履行彼等各自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合作協議、合資原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全部責任後，方可作實。

## 財務影響

預期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為聯合水泥及天安之共同控制實體。誠如聯合水泥招股章程第134頁所披露，白龍港項目之新生產設施之預計費用將由聯合水泥之內部資源（主要來自於因先前上海聯合水泥搬遷位於上海徐匯區之廠房而產生之收地補償）撥款建設。因此，資本承擔人民幣400百萬元將由上海聯合水泥之內部資源（即上述上海聯合水泥收取之收地補償）撥付。

## 組建合資公司之理由

聯合水泥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聯合水泥集團在中國山東省及上海市營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買賣水泥及提供技術服務。誠如聯合水泥招股章程所披露，聯合水泥擬於上海浦東白龍港之替代場地興建新生產廠房及已就白龍港項目之可行性及籌備工作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協商。聯合水泥董事認為，儘管上海聯合水泥與上海建築材料可以於同一地塊各自興建其生產廠房，但彼此並無裨益，且不能達致成本效益及效率。聯合水泥董事認為，通過建立合資公司與上海建築材料之潛在合作，可使聯合水泥集團透過與上海建築材料共同承擔而降低其自身之建築成本及管理成本，及於規模、生產結構、市場佔有率及物流管理方面藉助兩間公司之協同效應，以及利用上海建築材料作為一間國有企業之資源及關係以獲得中國政府支持並自政府優惠政策中受惠從而促進白龍港項目之開發與建設。再者，透過組建合資公司開發白龍港項目（相對上海聯合水泥單方而言）可減少聯合水泥集團於白龍港項目中之資本承擔。此外，鑑於上海之水泥市場消費需求，聯合水泥集團或會因白龍港項目帶來之產能提升而受惠。

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之條款乃經合資方於公平協商後達致。聯合水泥董事及天安董事認為，根據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乃屬公平合理，符合聯合水泥及天安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正式合資合同（其將取代合資原則協議）將由合資方接獲有關政府批文後訂立。

## 白龍港項目之資料

誠如聯合水泥招股章程所披露，於廠房搬遷後，經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多次討論，當地政府提議將位於上海浦東白龍港上海污水處理廠外圍之一處替代場地建設一座新工廠。

## 天安、聯合水泥及上海建築材料之資料

### 天安

天安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天安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天安集團（連同聯合水泥集團）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開發高檔住宅、別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以及生產、銷售及買賣水泥和熟料。天安為聯合水泥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聯合水泥之75%股權。

## 聯合水泥

聯合水泥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水泥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聯合水泥集團在中國山東省及上海市營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和熟料、買賣水泥及提供技術服務。

## 上海建築材料

上海建築材料為一間國有企業，持有上海水泥廠之全部股權，而上海水泥廠於上海聯合水泥擁有40%之股權。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水泥廠從事（其中包括）生產玻璃、水泥及混凝土、新型複合材料、新型牆體材料、防水材料、保溫材料及塑料管材、建材貿易以及建築裝飾施工。上海建築材料於中國擁有多處生產基地，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市、天津市及廣東省。

## 上市規則之規定

### 聯合水泥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就聯合水泥而言，由於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該交易構成聯合水泥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天安之須予披露交易

聯合水泥由天安擁有75%權益，因此為天安之附屬公司。就天安而言，由於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交易構成天安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聯合水泥及天安雙方之關連交易

據聯合水泥董事及天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建築材料因為其於上海聯合水泥（聯合水泥及天安之附屬公司）40%股權之實益權益而為聯合水泥及天安雙方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亦將構成聯合水泥及天安各自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該交易由於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16(1)至(4)條所載之任何類別，故聯合水泥及天安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此，聯合水泥及天安將各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聯合水泥獨立股東及天安獨立股東分別以投票方式批准合作協議、合資原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聯合水泥及天安已分別成立聯合水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天安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聯合水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天安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據聯合水泥董事會及天安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水泥股東及天安股東概毋須於聯合水泥及天安各自為批准合作協議、合資原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合作協議、合資原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分別寄發予聯合水泥股東及天安股東。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聯合水泥及天安各自之要求，聯合水泥股份及天安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並將於本聯合公佈刊發後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組建合資公司須待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聯合水泥及天安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聯合水泥及天安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聯合水泥」	指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水泥董事會」	指	聯合水泥之董事會
「聯合水泥董事」	指	聯合水泥之董事
「聯合水泥集團」	指	聯合水泥及其附屬公司
「聯合水泥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聯合水泥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思聰先生、鄭建中先生及楊紉桐女士，其成立旨在就合作協議、合資原則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聯合水泥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合水泥招股章程」	指	聯合水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聯合水泥股份」	指	聯合水泥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合水泥股東」	指	聯合水泥股份之持有人
「AII-Shanghai」	指	AII-Shanghai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聯合水泥間接持有其83.33%之已發行股本
「白龍港項目」	指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白龍港之新水泥生產設施發展項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上海建築材料與上海聯合水泥就發展白龍港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關於建設「白龍港項目」合作協議》
「正式合資合同」	指	上海聯合水泥與上海建築材料就組建合資公司自中國政府部門接獲相關批文後將予訂立之正式合資合同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水泥獨立股東」	指	於該交易並無權益之聯合水泥股東。就聯合水泥所知，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聯合水泥股東於該交易擁有權益而須於聯合水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合作協議、合資原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天安獨立股東」	指	於該交易並無權益之天安股東。就天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天安股東於該交易擁有權益而須於天安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合作協議、合資原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合資公司」	指	上海建築材料與上海聯合水泥將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之合資公司
「合資方」	指	上海建築材料及／或上海聯合水泥

「合資原則協議」	指	上海建築材料與上海聯合水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關於設立合資公司（原則）協議》，當中載列合資公司之原則及主要條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百分比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分類交易之百分比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建築材料」	指	上海建築材料（集團）總公司，一間國有企業，持有上海水泥廠之全部權益
「上海水泥廠」	指	上海水泥廠，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上海建築材料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聯合水泥」	指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AII-Shanghai及上海水泥廠分別持有其60%及4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安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天安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其成立旨在就合作協議、合資原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天安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安」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間接擁有聯合水泥之75%股權

「天安董事會」	指	天安董事會
「天安董事」	指	天安之董事
「天安集團」	指	天安及其附屬公司
「天安股份」	指	天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天安股東」	指	天安股份之持有人
「該交易」	指	根據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建議組建合資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元之匯率換算，而港元亦按相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將會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之聲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水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志剛先生及余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鄭建中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天安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愛民先生（副主席）、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鄭慕智博士及李樹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